

临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春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

本报讯 (通讯员 施剑 刘源) 春节期间,临沧市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市场价格监管,监督检查2450户(个)超市、商店、农贸市场、客运站、加油站、旅游景点、宾馆酒店、收费旅游景点、客运站、医院(诊所)、药店、餐饮、零售商店、临时摊点等市场主体,发放提醒告诫书200余份,有效规范了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秩序,确保了节日期间价格稳定。

加强对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加强农副产品市场价格监管,配合相关部门抓好稳定生产和市场供应工作,组织力量开展市场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对供应偏紧、价格上涨较快的商品,加大检查频次,严肃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

加强防疫物资价格监管。加强口罩、

消毒液等防疫物资价格监管,坚决制止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等行为,维护防疫物资价格稳定,做好防疫物资保供稳价工作。

加强旅游行业价格监管。春节期间,适逢大临铁路、墨临高速公路通车,群众旅游、出行流动需求大幅提升,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旅游行业价格监管,根据云政发〔2020〕4号、临政发〔2020〕2号文件精神,认真梳理各县降价景区名单,落实各级政府降价政策,重点查处国有景区不执行政府定价、擅自增设收费项目、变相提高门票价格、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不执行优惠措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着力规范餐饮、住宿、购物、观光、娱乐、停车等环节的价格秩序,指导经营者做好明码标价、收费公示工作,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加强交通运输价格监管。加强对公

路、铁路、民航、水运、机场、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交通运输价格检查,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和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严肃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价外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

加强电商平台价格监管。针对两节期间社区团购、外卖、网购平台等进行价格促销增多,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线上销售商品和服务的价格监管,督促经营者完善价格促销方案,依法查处虚构原价、误导性价格标示、不履行价格承诺等各类不正当价格行为。

截至2月18日,全市春节期间粮油副食品市场供应正常,商品货源充足,各种商品销售旺盛,没有发现各类商品断档、脱销、抢购、商家囤积居奇等异常情况,市场秩序井然,市场物价总体稳定。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保障基金安全,促进基金有效使用,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遵循合法、安全、公开、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实行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和个人守信相结合。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机制和基金监督管理执法体制,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保障。

第六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开展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医疗保障知识的公益宣传,并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有关医疗保障的宣传报道应当真实、公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保人员代表等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意见,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监督。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以下统称医药机构)等单位和医药卫生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医药服务行为,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引导依法、合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

第二章 基金使用

第八条 国家规定的支付范围。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由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组织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补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和标准,并报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实现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

第十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做好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与定点医药机构建立集体谈判协商机制,合理确定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保障基金预算金额和拨付时限,并根据保障公众健康需求和管理服务的需要,与定点医药机构协商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药服务行为,明确违反服务协议的行为及其责任。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签订服务协议的定点医药机构名单。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服务协议订立、履行等情况的监督。

第十二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拨付医疗保障基金。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医药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合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维护公民健康权益。

第十三条 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服务协议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以督促其履行服务协议,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暂停或者不予拨付费用、追回违规费用、中止相关责任人员或者所在部门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解除服

务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违反服务协议,定点医药机构有权要求纠正或者提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督促整改,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由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相关制度、政策的培训,定期检查本单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不规范的行为。

第十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不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不得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不得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的,应当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

第十六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及时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全面准确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应当持本人医疗保障凭证就医、购药,并主动出示接受查验。参保人员有权要求定点医药机构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

参保人员应当妥善保管本人医疗保障凭证,防止他人冒名使用。因特殊原因需要委托他人代为购药的,应当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参保人员应当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不得重复享受。

参保人员有权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医疗保障咨询服务,对医疗保障基金的使用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八条 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过程中,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不得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定点医药机构不得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参保人员等人员不得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第二十一条 医疗保障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服务协议管理办法,规范、简化、优化医药机构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程序,制作并定期修订服务协议范本。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服务协议管理办法,应当听取有关部门、医药机构、行业协会、社会公众、专家等方面意见。

交换和共享,创新监督管理方式,推广使用信息技术,建立全国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实施大数据实时动态智能监控,并加强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共享数据安全。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评估、举报投诉线索、医疗保障数据监控等因素,确定检查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会同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对跨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由共同的上一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检查。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检查;

(二)询问有关人员;

(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

(六)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开展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十九条 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且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对象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拒绝、阻碍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三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在调查期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取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强费用监控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定点医药机构拒不配合调查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算。

参保人员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暂停联网结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全额垫付。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算。

第三十一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工作中获取、知悉的被调查对象资料或者相关信息用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以外的其他目的,不得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当事人的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人员等信用管理制度,根据信用评价等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结果等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其他相关信息公示系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惩戒。

第三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检查结果,加大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违法案件的曝光力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侵害医疗保障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保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下转三版)

市政务服务中心节后为民服务全“在线”

本报讯 (融媒体记者 杨再国 胡盼 杨丹 陈远杰) 2月18日大年初七,春节后上班第一天,我市广大干部职工迅速从“过年状态”切换到“工作状态”,以崭新的面貌和饱满的热情投入到新一年的工作中。

在临沧市政务服务大厅里,记者看到,各服务窗口的工作人员全员在岗,整

个大厅井然有序,服务温馨高效,让前来办事的市民倍感亲切。市民裴华平表示:“今天虽然是年后上班第一天,但工作人员办事认真细心,服务态度很好,我的事办得很顺利。”

临沧市政务服务大厅为市区合一,共设置139个服务窗口,进驻了62个部门,设置企业开办“一窗通”综合服务区、

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区等13个服务区。工作人员耐心的服务深受市民欢迎。市民聂昭鸣介绍:“我要成立一个商贸公司,专门把我们临沧土特产带到全国各地和海外,原来在昆明办(执照)不顺利,觉得操作流程不是很顺畅,这里工作人员很耐心,几分钟就搞定了,我觉得效率特别高,非常不错。”

临翔区乡村旅游成为春节假期新亮点

本报讯 (通讯员 夏杨) 2月11日至2月17日,春节期间临翔区返乡过节、走亲访友、踏青出行客流大幅增加,各旅游景区(点)旅游人数增多,共接待国内外游客36.56万人,比去年同

期增加4.5万人,同比增长14.04%,其中一日游人数达360357人次,同比增长18.66%,预计实现旅游收入14242.26万元。临翔区乡村旅游在疫情期间已成为临沧旅游业经济的新亮点,本

地游客大多成为乡村旅游的主要消费者,乡村旅游成为本地游客游临翔的首选。中山村、博尚曼莱湖、腾龙、碗窑、南美草山、南美古村落等乡村旅游休闲线路受到广大游客的欢迎。



风庆县新华乡通过“一县一业”示范创建,以“党支部+合作社+基地+农户”的产业发展方式,发展核桃产业壮大农村经济、促进群众增收致富,全力抓好核桃提质增效管护,多渠道盘活核桃经济,把生态优势转变成经济优势,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合作社充分利用冬春农闲时节,组织富余劳动力进行核桃仁初加工,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家门口挣工资,实现“产业+就业”双增收。据了解,2020年全乡共有核桃初加工站点58个,带动696人就近就业。

图为村民在剥核桃仁。

李海艳 摄

临沧市档案馆关于征集“建党100周年”红色档案的公告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让历史说话、用史实发言”重要指示精神,用档案见证中国共产党百年辉煌,充分挖掘利用临沧红色档案资源,讲好红色故事,传播红色文化,更好地为临沧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也为了更好地保护散存于社会并具有纪念意义、保存价值的红色档案史料,临沧市档案馆面向社会公开征集1921年至2021年期间和临沧有关的各类红色档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集内容

1921年至2021年期间,临沧地区形成的党史资料,包括重要党史人物、党的重要活动、重要事件相关的具有纪念意义、保存价值的档案资料。

(一)有关临沧党组织或党员具有纪念意义的凭证性和标志性实物,包括书信、日记、回忆录、印章、证书、证件、奖章、奖杯、奖状、锦旗、立功证明等。

(二)受到省级以上表彰的党组织或党员,围绕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方面作出贡献的档案资料。

(三)记录反映临沧重大党史活动的活动标识、老报纸、老杂志、老照片、音视频等。

(四)重大活动、重要事件的当事人、见证人、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子女、同事提供的口述历史资料等。

(五)各新闻媒体、自媒体、社交媒体以及影视爱好者在直播、采访临沧地区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中形成的有价值的纪实性资料和宣传报道材料。

二、征集方式

(一)本次建党100周年档案征集活动属无偿捐赠,本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向捐赠机构或个人颁发捐赠证书。

(二)此次征集的档案资料,经鉴定真实性后进馆,进馆保留的档案资料均归国家所有,永久保存。

(三)捐赠者对所捐赠的档案资料享有优先利用权,并可对所捐赠档案资料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

(四)捐赠前请联系工作人员,确保捐赠材料符合征集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本馆将视情况自行处理。

三、征集要求

(一)捐赠的档案资料内容要客

观、真实,不接受数字化件和复印件、复制件。

(二)照片应为未经电脑或手机软件修改处理的原始记录,并附简要的文字说明,内容包括拍摄时间、地点、内容、人物及职务(重要人物请说明其在照片中的位置)、摄影者等。

(三)音视频应播放流畅,音质和画面清晰,并附简要的文字说明,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内容、人物、拍摄者等。

(四)实物应附简要的文字介绍,包括形成时间、材质、所有者等。

四、征集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五、联系方式

社会各界可通过信函、电话、进馆捐赠、电子邮件等方式,与临沧市档案馆联系。

联系人:罗玉英
联系电话:0883-2134278 2145455
电子邮箱:lcds2005@163.com
邮寄地址:临沧市临翔区迎宾路130号临沧市档案馆
邮政编码:677000
特此公告